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万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572,334,743.27 元；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7,900,048.7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7,233,474.33 元，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,666,574.3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%。

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，经董事会研究审议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192,199,3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9,609,969.70 元（含税），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.67%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

定。

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。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焦作万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本方案待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